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尹崇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08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N0184@ntpc.gov.tw



108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1781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版票證防複印紙樣張1張、影印後樣張1張

主旨：有關本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「電子聯單資訊管理系統」票證防複印紙（電子聯單）改版一案，自110年9月15日起實施辦理，舊版聯單於有效期限內仍具效力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區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，已開發電子聯單管理系統，使管制全面進入標準化、少紙化及電子化作業，並達到簡政便民、行動治理與智慧城市之施政目標。
- 二、本次票證防複印紙改版，僅針對票證紙紙張及防複印功能進行優化，於電子聯單管理系統中之操作流程均與舊版相同，無使用銜接問題。
- 三、另按本次票證防複印紙辨識真偽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每張票證防複印紙單色圖案及新北市市花。
 - (二)每張票證防複印紙獨立編碼。
 - (三)每張票證防複印紙影印後產生顯跡底文（COPY字樣）。
 - (四)每張票證防複印紙採用證卷用紙（正反面內含螢光絲）。
 - (五)每張票證防複印紙均有防偽變色油墨印製NTPC字樣（藍色變色為灰色、單邊）。
- 四、副本函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，有關前述說明三新版票證防
複印紙辨識真偽項目惠請轉知攔查單位及轄管土資場知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
市辦事處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
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
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
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泓準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
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



局長 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NO.000000

作廢

NTPC

NO.000000

作廢

NTPC

NO.000000

作廢

NTPC



非

作廢

NO.000000

非

作廢

NO.000000

非

作廢

NO.000000

NTPC

NTPC

NTPC